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1309號

原　　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訴訟代理人　王健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0,000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具狀就請求金額擴張至964,000元。原告擴張聲明超過原聲明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90元，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家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